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金簡字第11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謝晉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陳彥佐律師（法扶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
09 偵字第19071、2566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改以簡
10 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謝晉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3 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4 1千元折算1日。緩刑5年，並應依如本院附表所示金額及方式向
15 如本院附表所示之人支付損害賠償。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謝晉華於本院準備
18 程序時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人董家瑋所申辦之兆豐國際
19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20 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
26 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 27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
28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29 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30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31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01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同條規定：「本法所稱洗
02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04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5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查本
06 件實行詐欺之人，係利用被告提供之帳戶收取被害人匯入帳
07 戶內之款項再提領移轉使用，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無論
08 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
09 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0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1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
13 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4 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15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16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7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8 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條第3項之規定。是依修正後
19 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
20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21 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22 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
23 重，然依修正前同條第3項之規定，其宣告刑不得超過本案
24 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
25 是舊法之宣告刑上下限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

26 3.經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
27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28 防制法第2條、第14條規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30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31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行為提供本案郵

01 局、彰銀、一銀、中信帳戶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
02 助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侵
03 害其等之財產法益，同時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所
04 在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05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06 斷。

07 (三)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08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金融帳戶提供詐
10 欺集團成員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破壞
11 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順利取得
12 被害人因受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且增加司法單位追緝
13 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所為不足為取；兼衡被告係提供4
14 個帳戶容任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犯罪情節、被害人因被
15 告提供帳戶而遭詐騙之金額，以及被告之素行（見臺灣高等
1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17 （見金訴字卷第44、137至149頁）、犯後先否認嗣坦承犯
18 行，且有調解意願，嗣與被害人董家瑋、李崧瑋、蔡晏珊、
19 廖國宏、陳怡汝、廖怡佳、蘇連秀環、張惠琴、王盡義等9
20 人於本院調解成立，承諾分期賠償其等損害，並已分別給付
21 被害人王盡義臺幣（下同）4,000元、被害人董家瑋等8人各
22 2,000元（至其餘被害人則因未於調解期日到庭致未能達成
23 調解，見本院刑事報到明細、調解筆錄、匯款紀錄及公務電
24 話紀錄表，金訴字卷第123至125、132-1至132-4頁、金簡字
25 卷第27至35、37頁）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6 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29 所為固屬不當，惟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終能坦承犯行，並
30 與被害人董家瑋等9人於本院調解成立，承諾分期賠償其等
31 損害，且其等亦表明願宥恕被告本件刑事行為，給予被告自

01 新或緩刑之機會等情，有上開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顯見
02 被告已積極彌補本件對被害人所造成之損害，堪認確有悔
03 意，其經此偵審等訴訟程序，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
04 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05 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

06 (六)又為督促被告履行調解約定，保障被害人之權益，本院另依
07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如本院附表所示
08 金額及方式（即上開調解筆錄約定內容扣除被告已給付之部
09 分）向如本院附表所示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倘被告違反上
10 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
11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
12 告，附此敘明。

13 三、沒收部分：

14 (一)洗錢標的：

15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113
16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
17 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18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
19 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0 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21 又上開規定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
22 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
23 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

24 2.查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業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25 員提領，是被告對於上開洗錢標的已不具有事實上之處分
26 權，如仍對被告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容屬過
27 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8 徵。

29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30 公訴意旨雖聲請沒收本案郵局、彰銀、一銀、中信帳戶，然
31 金融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除存摺、金

融卡外，尚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難認俱屬於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況上開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沒收該等帳戶對於預防犯罪之功能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至被告交付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與詐欺集團成員，雖是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未經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嫻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莊婷羽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旻汝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2 本院附表：

03

編號	內容
1	謝晉華應給付董家瑋新臺幣（下同）4萬8,000元，給付方式係自民國114年3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分期給付2,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董家瑋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帳號參見本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6號調解筆錄【見金訴字卷第132-1至132-4頁】）。
2	謝晉華應給付李崧瑋新臺幣（下同）7萬8,000元，給付方式係自民國114年3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分期給付2,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李崧瑋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帳號參見本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6號調解筆錄【見金訴字卷第132-1至132-4頁】）。
3	謝晉華應給付蔡晏珊新臺幣（下同）6,000元，給付方式係自民國114年3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分期給付2,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蔡晏珊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帳號參見本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6號調解筆錄【見金訴字卷第132-1至132-4頁】）。
4	謝晉華應給付廖國宏新臺幣（下同）3萬8,000元，給付方式係自民國114年3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分期給付2,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廖國宏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帳號參見本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6號調解筆錄【見金訴字卷第132-1至132-4頁】）。
5	謝晉華應給付陳怡汝新臺幣（下同）3萬8,000元，給付方式係自民國114年3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分期給付

	2,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陳怡汝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帳號參見本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6號調解筆錄【見金訴字卷第132-1至132-4頁】）。
6	謝晉華應給付廖怡佳新臺幣（下同）1萬4,000元，給付方式係自民國114年3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分期給付2,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廖怡佳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帳號參見本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6號調解筆錄【見金訴字卷第132-1至132-4頁】）。
7	謝晉華應給付蘇連秀環新臺幣（下同）2萬2,000元，給付方式係自民國114年3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分期給付2,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蘇連秀環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帳號參見本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6號調解筆錄【見金訴字卷第132-1至132-4頁】）。
8	謝晉華應給付張惠琴新臺幣（下同）5萬8,000元，給付方式係自民國114年3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分期給付2,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張惠琴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帳號參見本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6號調解筆錄【見金訴字卷第132-1至132-4頁】）。
9	謝晉華應給付王盡義新臺幣（下同）15萬6,000元，給付方式係自民國114年3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分期給付4,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王盡義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帳號參見本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6號調解筆錄【見金訴字卷第132-1至132-4頁】）。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9071號

113年度偵字第25668號

01
02
03 被 告 謝晉華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街000巷00號4樓
05 居新北市○○區○○路00號4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阿美族原住民）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謝晉華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其金融帳戶極可
12 能為詐欺集團利用以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且可能造成資金流
13 向斷點，使檢警追查無門，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
14 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間某日時許，在新北市○
15 ○區○○路00號，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16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
17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第一商業銀行
18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
19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
20 卡連同密碼、網路銀行帳號連同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21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收款帳戶使用，而容任他人作為
22 詐騙不特定人匯款及取得贓款、掩飾犯行之人頭帳戶。嗣該
23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4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
25 以附表所示之方法，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
26 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
27 所示之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
28 金流之斷點，致無法追查贓款之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
29 得。

30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趙
31 羿琪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

01
02
03
04

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晉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坦承其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申辦彰銀帳戶及一銀帳戶後，連同郵局帳戶及中信帳戶共4個金融帳戶提供與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2.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伊媽媽當時出車禍，所以急需手術費，為了申辦貸款才會聽從對方指示交付前揭帳戶予對方云云（後改稱：伊當時要還朋友錢，去銀行借不到錢，才會去找小額借貸，伊沒有查證對方公司資料云云）。 3. 被告始終無法提出上開貸款等相關紀錄之事實。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指訴（述）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等事實。
3	郵局帳戶、彰銀帳戶、一銀帳戶及中信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匯款紀錄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證明被告於112年9月6日申辦一銀帳戶、於9月11日申辦彰銀帳戶，隨即於9月間某日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及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等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格式表及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通報表	
--	---------------------	--

二、被告謝晉華雖以前詞置辯，惟依一般人之日常生活經驗均可知悉，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無不事先探詢可借貸金額事項，以評估自己之經濟狀況可否負擔，並須提出申請書檢附在職證明、身分證明、財力、所得或擔保品之證明文件等資料，經金融機構徵信審核通過後，再辦理對保、簽約等手續，俟上開貸款程序完成後始行撥款；縱有瞭解撥款帳戶之必要，亦僅須影印存摺封面或告知金融機構名稱、戶名、帳號即可，無須於申請貸款之際交付提款卡，更遑論提供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連同密碼；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竟未依循一般借貸流程，率爾交付郵局帳戶、彰銀帳戶、一銀帳戶及中信帳戶資料，任令犯罪集團成員使用前揭帳戶對他人施行詐欺，可認其對於交付帳戶供詐欺集團作為不法使用乙情應有認識；況被告自承對方要求其加辦彰銀帳戶及一銀帳戶以加快審核速度，且有想過對方之所以會跟其收受帳戶，是因為要掩飾或隱匿不法資金流向之可能性，足徵被告對於前揭帳戶將用於存提不法款項應有預見，卻仍執意將前揭帳戶資料交付予對方，堪認被告主觀上應具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且觀諸告訴人李崧瑋等人遭詐騙匯款後，均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顯見詐欺集團於前開期間有一定能力掌握前揭帳戶避免遭警示凍結，是被告以事後報案等詞置辯，無非係臨訟卸責之詞，尚不足採信。綜上，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三、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施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者而言。被告將前揭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供受騙被害人轉帳使用，雖並未參與詐欺取財之行為，然其顯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又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其中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

01 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
02 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3個以上帳戶等情
03 形，科以刑事處罰，又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按現行實務
04 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
05 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是核被
06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7 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8 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另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
09 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帳號予他人使
10 用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11 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
12 1次交付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嫌，為想像競合犯，
13 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4 四、至被告所提供之郵局帳戶、彰銀帳戶、一銀帳戶及中信帳
15 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迄未取回或經
16 扣案，但前揭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告，就前揭帳戶，請
17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
18 犯罪之使用；且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的銀行註銷該
19 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故無追徵之必要，而其他與前揭
20 帳戶有關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
21 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自無聲請併予宣告沒收之必要。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26 檢 察 官 劉恆嘉

27 附表

2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 帳戶	偵查案號 報告機關
1	李崧璋 (提告)	112年8月3 日	詐欺集團於臉書上刊登假投 資之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 向李崧璋佯稱：可使用「德	112年10月3 日 9時30分 許	5萬元	郵局 帳戶	113年度偵 字第19071 號；新北市 政府警察局
				112年10月3	5萬元		

			樺」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李崧瑋陷於錯誤。	日9時31分許			土城分局報告
2	吳佳育 (提告)	112年8月 間	詐欺集團於臉書上刊登假投資之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向吳佳育佯稱：可使用「德樺」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吳佳育陷於錯誤。	112年10月2日10時24分許	3萬2,000元	郵局 帳戶	
3	董家瑋 (提告)	112年7月1 9日	詐欺集團於臉書上刊登假投資之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向董家瑋佯稱：可使用「德樺」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董家瑋陷於錯誤。	112年9月28日13時3分許	3萬元	中信 帳戶	
				112年10月2日13時19分許	3萬元	郵局 帳戶	
				112年10月2日13時21分許	1萬元		
4	陳怡汝 (提告)	112年7月2 8日	詐欺集團於臉書上刊登假投資之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怡汝佯稱：可使用「德樺」投資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怡汝陷於錯誤。	112年10月3日8時54分許	5萬元	郵局 帳戶	
5	林永豐 (提告)	112年7月2 5日	詐欺集團於臉書上刊登假投資之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向林永豐佯稱：可使用「德樺」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永豐陷於錯誤。	112年10月4日10時36分許	5萬元	郵局 帳戶	
				112年10月4日10時37分許	5萬元		
6	廖國宏 (提告)	112年10月 3日	詐欺集團於臉書上刊登假投資之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向廖國宏佯稱：可使用「德樺」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廖國宏陷於錯誤。	112年10月4日10時42分許	2萬元	彰銀 帳戶	
				112年10月4日10時50分許	3萬元		
7	許凱婷 (提告)	112年8月 間	詐欺集團於臉書上刊登假投資之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向許凱婷佯稱：可使用「德樺」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許凱婷陷於錯誤。	112年10月2日13時40分許	5萬元	彰銀 帳戶	
8	蘇連秀 環(未提 告)	112年7月 間	詐欺集團於臉書上刊登假投資之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向蘇連秀環佯稱：可使用「富連」投資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蘇連秀環陷於錯誤。	112年10月4日21時4分許	3萬元	彰銀 帳戶	

9	許惠晴 (提告)	112年8月 間	詐欺集團於臉書上刊登假投資之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向許惠晴佯稱：可使用「德樺」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許惠晴陷於錯誤。	112年10月2 日11時25分 許	5萬元	彰銀 帳戶	
10	趙羿琪 (提告)	112年8月2 日	詐欺集團於臉書上刊登假投資之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向趙羿琪佯稱：可使用「德樺」投資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趙羿琪陷於錯誤。	112年10月4 日9時21分 許	5萬元	一銀 帳戶	113年度偵 字第19071 號、113年 度偵字第25 668號；新 北市警察分 局報告、臺 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檢察 官呈請臺灣 高等檢察署 檢察長核轉 本署
				112年10月4 日9時22分 許	1萬元		
11	蔡晏珊 (提告)	112年8月 間	詐欺集團邀請蔡晏珊加入通訊軟體LINE某群組後，向蔡晏珊佯稱：可使用「德樺」投資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蔡晏珊陷於錯誤。	112年10月4 日12時38分 許	1萬元	一銀 帳戶	113年度偵 字第19071 號；新 北市警察分 局報告
12	林紘宇 (提告)	112年7月 間	詐欺集團於臉書上聯繫林紘宇，再以通訊軟體LINE向林紘宇佯稱：可使用「德樺」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紘宇陷於錯誤。	112年10月3 日9時37分 許	5萬元	一銀 帳戶	
				112年10月3 日9時38分 許	4萬元		
				112年10月3 日9時39分 許	3萬元		
13	王盡義 (提告)	112年9月5 日	詐欺集團於Youtube上刊登假投資之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向王盡義佯稱：可使用「富環球」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王盡義陷於錯誤。	112年9月23 日14時17分 許	20萬元	中信 帳戶	
14	張惠琴 (提告)	112年9月 間	詐欺集團於臉書上刊登假投資之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向張惠琴佯稱：可使用「富環球」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張惠琴陷於錯誤。	112年9月22 日9時46分 許	2萬元	中信 帳戶	
				112年9月23 日15時21分	3萬元		

(續上頁)

01

				許			
				112年9月25日9時15分許	2萬2,000元		
15	廖怡佳 (提告)	112年7月31日	詐欺集團於臉書上刊登假投資之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向廖怡佳佯稱：可使用「德樺」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廖怡佳陷於錯誤。	112年10月3日13時6分許	2萬元	中 信 帳 戶	
16	李珮如 (提告)	112年8月18日前某日	詐欺集團邀請李珮如加入通訊軟體LINE某群組後，向李珮如佯稱：可使用「德樺」投資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李珮如陷於錯誤。	112年10月3日13時22分許 112年10月3日13時28分許	5萬元 2萬元	中 信 帳 戶	